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80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71.805 元/股调整为 51.3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6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192,50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32,448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2%，最高成交价为 71.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760,545.7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4,4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82,797,323 股为依据计算）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71.80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 45.65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成交总金额为 139,813,32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与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军先生、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监事邓向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于2025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1,100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4,408 股。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33,156	14.90%	26,787,243	14.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99,436	85.10%	156,010,080	85.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274,408	1.24%
股份总数	128,432,592	100.00%	182,797,323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情况及比例按照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本次回购后股份情况及比例按照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回购前后总股本增加；
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